

附件 3

临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要求

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、日常保养和小修工程。日常养护是通过对农村公路及沿线设施巡查检查后，对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隧道(机电)、涵洞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、绿化等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。

一、沥青路面

(一) 路面

1. 保持路面清洁，无积水、积土、泥污、积雪、积冰等现象。
2. 对路面出现的坑槽、沉陷、翻浆要及时填平整实，并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。
3. 对路面出现的拥包、松散、脱皮、龟裂、横坡不适等病害，经指导后进行处理。
4. 及时清理落石、塌方。工程量100m³以上的要及时设置提醒标志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。
5. 坚持日常巡查，特别是雨雪天气要加大巡查频率，及时消除隐患，避免形成较大安全隐患。
6. 做好除雪融冰。要提前足额储备融雪剂(防滑料)。雪后要立即清除路面积雪并及时撒布融雪剂，重点是弯道、坡及背阴路段。

(二) 路基

1. 路肩周边出现坑洞、缺口应及时填夯。100m³以上的要及时设置提醒标志并上报。发现的堆积杂物要及时清除，保持表面平整、整洁。

2. 边坡要稳定、坚固、平顺、无冲沟，对边坡上出现的危及行人及行车安全的岩石和浮石等要及时消除，出现边坡冲毁的要及时填夯。

3. 边沟、排水沟等设施要保持无淤塞、无积水，排水畅通，发现破损、裂缝要及时修补，避免造成较大水毁。

4. 及时清理道路沿线两侧杂草、杂物，边坡上的杂草不能超过15cm高。如有上削坡，则边脚以上1.8m内杂草必须清除。

（三）桥梁、涵洞、挡护

1. 保持桥梁与路面衔接处平整无裂缝。出现较大下沉或裂缝要及时上报。

2. 要及时清除涵洞污泥、杂物，保持排水畅通。

3. 经常检查建筑物是否损毁、变形。小型裂缝、损毁要及时修补，重大问题隐患及时上报。

（四）沿线设施

1. 保护沿线交通标志。检查设施是否被遮挡、污损、松动，要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完整、整洁，发现损坏要及时上报。

2. 保护好路面波形护栏、防撞墙、防护墩等安保设施及里程碑等沿线设施。发现损坏要及时上报。

3. 行道树杆及时刷白(地面上1.5m)。

（五）其他

1. 保护公路两侧行道树木正常生长。发现损坏树木行为要制止，并及时上报。

2. 保护公路建筑物。发现人为堵塞、损坏桥梁、涵洞设施的行为要予以制止，并及时上报。

3. 严禁路面打场、晒物、排放污水、堆积建筑材料、长期停放车辆、行驶履带车和无胶轮车、路面燃火及私设路障等，发现上述任何行为都要予以制止，并及时上报。

二、水泥路面

（一）路面

1. 路面出现沉陷、坑洞要及时填补夯实，确保平整顺畅。

2. 路面抛洒物、杂物、泥土要清扫干净，保持路面清洁。

3. 及时清理落石、塌方。100m³以上的要提前设置反光提醒标志并立即组织清理。

4. 坚持日常巡查，特别是雨雪天气要加大巡查频率，及时消除隐患，避免形成较大安全隐患。

5. 雪后要及时清扫，重点是坡道、弯道及背阴路段，确保道路畅通安全（水泥路面严禁洒布融雪剂、工业盐等易腐蚀水泥路面的除雪防滑材料）。

（二）路基构造物

1. 路肩出现坑洞、缺口应及时填夯。100m³以上要及时设置提醒标志并上报。发现堆积物要及时清除，保持表面平整、坚实、整洁。

2. 边坡要稳定、坚固、平顺、无冲沟，对边坡上出现的危及行人及行车安全的岩石和浮石等要及时消除，出现边坡冲毁的要及时填夯，难度较大的要及时上报。

3. 边沟、排水沟等设施要保持无淤塞、无积水，排水畅通，发现破损、裂缝要及时修补，避免造成较大水毁。

4. 保持路肩与路面接茬平顺，防止水流淘空路基，形成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桥梁、涵洞、挡护

1. 保持桥梁与路面衔接处平整无裂缝。出现较大下沉或裂缝要及时上报。

2. 要及时清除涵洞污泥、杂物，保持排水畅通。

3. 经常检查建筑物是否损毁、变形。小型裂缝、损毁要及时修补，重大问题隐患及时上报。

（四）沿线设施

1. 保护沿线交通标志。检查设施是否被遮挡、污损、松动，要保持交通安全设施的完整、整洁，发现损坏要及时上报。

2. 保护好路面波形护栏、防撞墙、防护墩等安保设施。发现损坏要及时上报。

3. 行道树杆及时刷白(地面以上1.5m)。

（五）其他

1. 保护公路两侧行道树木正常生长，发现损坏树木行为要制止，发现病死树按产权属性上报。

2. 保护公路建筑物。发现人为堵塞、损坏桥梁、涵洞设施的行为要予以制止，并及时上报。

3. 严禁路面打场、晒物、排放污水、堆积建筑材料、长期停放车辆、行驶履带车和无胶轮车、路面燃火及私设路障等，发现上述任何行为都要予以制止，并及时上报。

三、小修养护工程

小修养护工程是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重要部分。小修养护工程指路基缺口填夯维修、路面坑洞修复、边沟涵洞修补、边坡冲沟回填、拦水带修复、挡护砌体补修、抹面、勾缝及防护栏、防撞墙等安防设施维修等单处工程建安费20000元以下及单处落石、塌方及淤泥清理100m³以下的。

四、巡视检查

日常养护应坚持巡视检查制度，巡视检查的内容、方法参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。

（一）日常巡查：日常巡查是对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隧道、涵洞、公路标志、路面标线、安全防护设施及其它沿线设施有无缺失、损坏情况的巡查。每月至少对所管养的县、乡、村道路进行两次全面巡查。日常巡查作业由专人记录巡查情况，每次巡查形成记录，包括巡查时间、巡查人员、巡查发现的问题及后续处治

情况等。巡查结束后尽快整理、汇总巡查记录，对发现的问题在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的同时按规定上报。

(二) 特殊巡查：特殊巡查指在暴雨、大风、大雾、降雪及其它可能危及道路正常通行的灾害性气候时进行的巡查。

巡查内容：

降雨后：路基边坡、边沟、沿线设施、构造物水毁情况；桥梁、涵洞排水情况，涵洞、边沟有无堵塞；路面有无坑槽、沉陷、塌方、淤泥、落石等影响行车等病害和障碍物；

大风后：路面、中央分隔带有无散落物；行道树有无歪斜、倾倒；标志牌等交通安全设施有无变形、倒伏；

大雾后：车辆事故、阻塞造成的路面、中央分隔带有无落物；护栏板有无变形损坏；

降雪时：急弯陡坡路段、桥面等有无积雪、结冰滑溜。

巡查结束后，填写“巡查记录表”，并视情况采取养护措施。